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306 — 2006

代替 HJBZ 33 — 199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Color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receivers

2006 - 11 - 15 发布

2007 - 01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促进节能产品的使用，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低辐射彩色电视机》（HJBZ 33—1999）的技术内容进行了部分改动。本标准与 HJBZ 33—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对节能的要求；
- 增加了对回收和再利用、危险物质的使用和公开信息的要求。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1 月 15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33—1999。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JBZ 33—199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屏幕尺寸在 25 cm 以上，被设计用来接收、译码、播放由卫星、电缆或天线传播的数字或模拟电视信号的，由公共电网供电的彩色电视接收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
GB 8898—2001	音频、视频和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T 10239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2021.7—2005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SJ/T 11285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基本技术参数
ISO 11469: 2000	塑料制品的标识和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被动待机状态

产品连接到供电电源上且处于等待状态，既不产生声音，也不产生图像，使用者可以使用直接或间接信号，例如使用遥控器，将产品转换到“关机”、“主动待机”或“开机”状态。

3.2 主动待机状态

产品连接到供电电源上且处于等待状态，既不产生声音，也不产生图像，间断或持续处于通信状态。

3.3 关机状态

产品连接到供电电源上且处于等待状态，既不产生声音，也不产生图像，使用者不能用遥控器或外部信号切换到任何模式。

3.4 彩色电视机能源效率指数

彩色电视机能源效率指数（简称能效指数），是彩色电视机在标准测试条件下，24 h 耗电量的实测值与耗电量基准值之比。

4 基本要求

4.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T 10239、SJ/T 11285 或其他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4.2 产品应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4.3 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